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民國112年5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這是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24餘年以來，最大幅度修法之重大變革，共計修正63條，請說明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重點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我國護照條例所處罰的犯罪行為樣態，共計有那些類型？針對這些違法的犯罪行為樣態，刑事制裁的方式、額度及力道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我國在延攬及留用外國專業人才的部分，關於外國「專業」人才、外國「特定專業」人才、外國「高級專業」人才及「專業」工作的定義與範疇為何？請詳加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行政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通過勞動部研擬的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，在確保國人就業前提下，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、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，希望藉此留用在臺優秀且成熟的外國技術人才，在最短時間內補充所需人力。基此，請說明上述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的實際內容為何？(25分)